



第二十九届北京香港经济合作研讨洽谈会项目

场地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0 号院 2 号楼 6-7 层

电话：18210215582

联系人：阎琛

乙方：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会议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7 号

电话：13661350609

联系人：刘超群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第二十九届京港洽谈会拟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4 日，以线下方式举办。

活动为期 2 天，将在北京设立 1 个主会场与 4 个分会场，举办开幕式和约 10 场专题活动。

（一）会场位置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

（二）会议服务与档期安排

合同服务期间，乙方会议活动档期安排及会议服务价格详见合同附件一《会议场地服务》。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内容监督指导乙方全部工作的实施进展及到位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进行调整。
2.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服务需求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乙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尽力配合。
3. 若本项目需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项下项目开展地的法律。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
2.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对项目实施质量、内



容的评估和验收。

3. 乙方需安排项目服务工作组，同时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甲乙双方的联络，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若乙方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书面征求甲方同意后进行调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当日内调整到位。

4.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其他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5. 若本项目需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

第四条 验收条款

1. 乙方应在完成本项目任务后，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工作。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成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未出具书面异议的，视为项目验收通过。本项目验收标准以本合同及全部附件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数量、时限要求为准。

2. 项目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附件五）。

3.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部分通过验收的，乙方已交付并通过验收的合格部分应正常结算、按约支付相应服务费，甲方不得以部分成果未通过验收为由拒付、拖延或抵扣合格部分的结算款项；未通过验收部分，甲方应向乙方书面列明具体不合格事项及整改依据；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未按期整改或整



改后仍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按未通过验收部分对应价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但不得因此拒付其他合格部分款项。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格人民币 98712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其中价款 931245.28 元，税率 6%，税金 55874.72 元，具体费用明细详见附件。如本项目需结算评审，最终金额以结算评审后的结果为准，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

2. 合同总金额分 2 次支付，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且财政资金拨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49356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50% 款项，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49356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如需进行结算评审的，尾款支付时间为评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具体金额以评审金额为准。合同全部金额需要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

3.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会议中心

收款人账号： 324656012335



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北京市奥运村支行

5.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向甲方开具与甲方所付款项同等金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账。

6. 如该项目需进行结算评审的，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提供评审相关资料，如因资料提供不及时造成无法支付尾款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知识产权

1. 乙方根据项目需要为甲方咨询、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以及所产生的一切数据、信息和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自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清全部合同款项之日起转移并归属于甲方。

2. 乙方对其执行本合同委托事项所提供或使用的图片、信息、字体等信息来源合法性承担责任，因乙方提供的上述信息或资料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及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但因甲方提供的素材、图文信息、资料等自身侵权所引发的责任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亦无权就此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根本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2.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附件所列的内容履行合同义务，同时须保证达到甲方的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形式、数量、时间要求）。如乙方迟延履行，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每延期 1 天，依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并支付。

3. 如因活动开展地政策调整或突发事件等非甲方因素导致活动无法按甲方要求举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对解除合同时乙方已经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相关费用结算的依据。双方另行约定评审费用分担方式，乙方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审结论 3 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甲方应当依据最终生效的评审结论，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已发生的合理费用。。

4.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责任以及甲方追索时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本条所列各项费用均以甲方实际发生、有合法的凭证且经法院裁判或仲裁认定属乙方违约所造成的必要合理损失为限。

5. 若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因甲方原因造成场地设施、财物损坏的，甲方应当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方可相应变更或解除。若因一方无



故擅自变更 / 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罢工、游行示威、重大疫情以及其他各方不可预见的、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协商解决，对已经发生的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相关费用结算的依据。因其他原因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方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对于本合同首部双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



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提前 3 日通知对方，否则原信息继续有效。因一方过错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同时自对方交邮后第 7 日起视为已送达。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会议场地服务清单》

附件二：《项目验收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指定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9 月 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指定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9月 14日



附件一：《会议场地服务清单》

会议场地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活动场地、综合服务（含广告位、动力电源链接、网络架构）等。

第一条 活动场地占用与档期安排

1. 甲方活动活动档期安排及活动服务价格如下： 单位：元

使用会场	起始日期	起始时间	结束日期	结束时间	单价	单元数	小计	用途
峰会厅	2026-11-04	08:00	2026-11-04	17:00	230,000	2	460,000.00	会议进行时
VIP3-9	2026-11-04	08:00	2026-11-04	17:00	9,200	2	18,400.00	贵宾室
VIP3-19	2026-11-04	08:00	2026-11-04	17:00	9,200	2	18,400.00	贵宾室
会议室231	2026-11-03	13:00	2026-11-04	17:00	16,560	3	49,680.00	会议进行时
会议室233	2026-11-03	13:00	2026-11-04	17:00	16,560	3	49,680.00	会议进行时
会议室235	2026-11-03	13:00	2026-11-04	17:00	16,560	3	49,680.00	会议进行时
会议室237	2026-11-03	13:00	2026-11-04	17:00	16,560	3	49,680.00	会议进行时



会议室 232	2026-11-03	13:00	2026-11-04	17:00	9,200	3	27,600.00	贵宾室
会议室 234	2026-11-03	13:00	2026-11-04	17:00	9,200	3	27,600.00	贵宾室
会议室 236	2026-11-03	13:00	2026-11-04	17:00	9,200	3	27,600.00	贵宾室
会议室 238	2026-11-03	13:00	2026-11-04	17:00	9,200	3	27,600.00	贵宾室
会议室 261	2026-11-02	08:00	2026-11-04	17:00	4,600	6	27,600.00	工作间
会议室 262	2026-11-02	08:00	2026-11-04	17:00	4,600	6	27,600.00	工作间
会议室 263	2026-11-02	08:00	2026-11-04	17:00	4,600	6	27,600.00	工作间
会议室 264	2026-11-02	08:00	2026-11-04	17:00	4,600	6	27,600.00	工作间
会议综合服务小计（不含税）							864452.83	
税金(6%)							51867.17	
价税合计							916,320.00	



2. 活动场所正式使用时间如下：

上午： 8：00-12：00 下午：13：00-18：00 晚上：18：00-22：00

注：会场开放时间按单元计时，每单元为四小时。

3. 上述表格中所有会场座椅摆放形式均为：剧院式/教学式/洽谈式等基础布置。

第二条 综合服务

合同期间乙方还将为甲方独家提供以下有偿活动服务。

- 地台（舞台）搭建和地毯服务；
- 动力电源连接服务；
- 广告、宣传和标识制作；
- 设备使用；
- 停车服务；
- 网络信息、电话和无线网络架构等。

甲方可就以上服务内容及收费与乙方另行约定并须在距活动开幕 10 天前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活动其他服务

以下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间同意并接受的活动服务的详细情况，是对于附件一第三条的具体说明。

序号	项目明细名称	内容说明	计量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元）
1	动力电	50KW	条/会期	7500.00	4	30,000.00
2	动力电	100KW	条/会期	15000.00	1	15,000.00
3	地面停车	/	车次	40.00	20	800.00
4	地下停车	/	车次	50.00	500	25,000.00
小计（不含税）						66792.45



税金 6%	4007.55
小计含税	70800.00

第四条 费用总额

双方确认本附件一《会议综合服务》的服务项目费用总额为：987120.00 元
(大写为人民币玖拾捌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931245.28 元，税金 55874.72 元。

第五条、安全管理

1. 未经乙方明确允许，甲方和参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赞助商、参展商及分包商不得对会议室内或公共区域内的地面、墙体、柱子或走廊和原始建筑结构及其它设施和设备进行任何形式的装饰。对于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应对乙方进行相应赔偿。
2. 任何易燃或易爆和有毒性展品或放射性物品不得进入会议现场，甲方征得乙方事先同意，并根据规定在相关部门完成审批程序的情况除外。乙方有权拒绝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北京市相关规定的物品进入会议现场。
3.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在公共场所全面禁止吸烟以及有关的消防法律法规，乙方所属经营区域全面禁止吸烟。甲方及其参与方进入乙方所属经营区域内应严格执行禁烟规定。甲方还确认，任何个人和团体均有在活动场所内全面履行禁烟的义务。
4. 甲方同意遵守禁烟规定，并将全力保证其自身以及参与方在场馆的所有室内区域都遵守此规定。对于违反此类规定造成的任何处罚和损失，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予以赔偿。
5. 甲方应严格执行场馆内人员驻流最高限额的规定。对任何超过人流控制预警限额，



可能引发现场人员过度集中的情况发生时，甲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限制甲方参会人员进入场馆。甲方应加强活动现场秩序管理，维护好会场秩序；防止人员过度聚集；坚决杜绝人员拥挤、踩踏等安全事件的发生。

6. 如场所内发生任何紧急性事件，乙方具有紧急事件指挥权。双方应严格执行场所内人员驻流最高限额的规定。对任何超过人流控制预警限额，可能引发现场人员过度集中的情况发生时，甲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限制甲方参会（展）人员进入场馆。乙方可配合甲方疏导人流。紧急情况下，甲方和乙方将共同决定活动的终止、延期、取消或结束。甲方将尽力协助乙方管理场馆内的所有紧急事件。乙方将最终决定是否请求相关政府机构来有效控制任何紧急事件的升级。事件处理中涉及的所有费用都将全部由责任方承担。

7. 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散布、传播或评论紧急事件。

8. 甲方在会议（展览）活动现场所摆放、安置、设立的物品（搁置物或展品等），甲方应保证物品摆放、安置的安全、稳固，防止因物品倾斜、倒塌而引发任何人身或财产安全事件，由此引发的任何人身或财产安全事件由甲方全权负责，并赔偿由此给乙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甲方活动举办期间的所有会议内容、展品及展示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规定，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甲方须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因此所受损失有权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本合同作为双方签订的《场地服务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的，适用《场地服务合同》正文约定，本合同与《场地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场地服务合同》为准。



附件二、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会议中心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验收成果展示（文字或图片）	是否验收合格
1			
2			
3			
4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